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建議書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黃家和

一. 立場

政府建議建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保障市民健康，本意美好，業界絕對不反對。惟政府必需要考慮業界的真實情況，才制訂法例。

二. 本港食品市場真實情況

香港自行訂立標籤制度，是“小香港，大政府”的做法。以食品市場而言，香港的市場甚小，而且香港的入口食品佔很大比列，從不同的國家、地區引進的產品實在太多。現時國際間亦未有一致公認的標籤制度，由簡單的只列出食品的五種營養標籤成分至複雜的十五種不等，如香港的食品入口商要依據食環署的建議制訂十種成分，則需要各國或地區之生產商或供應商配合才成。然而，外地的生產商或供應商會否為香港這小市場而重新改包裝或化驗產品，答案肯定不可能。

而香港的進口商亦不可能自行更改包裝上的設計及印刷。即使香港的進口商自己願意付出費用，外國的生產商亦不會配合香港市場而改變包裝，形成進口的產品因未能符合標籤條例而未能進口。這樣，對一些中小型的食品進口商影響最大，甚至可能令它們結業。

三. 標籤制度令成本增高 中小企吃不消

根據食環署資料，食物樣本化驗費以十種成分計，約為港幣六千元。除了化驗費外，更要將食品重新設計及包裝，所牽涉的費用非常龐大，並非一般中小企公司能負擔得起。在這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無疑令中小企百上加斤。

四. 由市場作主導

其實，以香港的實際的情況而言，應由市場作出主導，讓生產商自願性標籤食品。政府可提供營養標籤的指引，生產商自行因應自己的產品的市場，而決定是否跟隨。例如香港食品製造商的產品要出口往美國，他自然要符合美國市場的條例；又如香港公司要進軍中國大陸市場，自然亦會採用國內的標籤制度。若然香港自訂標籤法，令生產商增加成本，為一種食品設計多款包裝。

自願性標籤亦可為市民提供選擇。若大多消費者均只會選購有營養標籤的食品，生產商自然會考慮跟隨，否則可能會被市場淘汰。

五. 結論

業界並不反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但如依據食環署的制訂條例，食品界實在辦不到，明知不可為而為，最後只會導致更多爭拗。